

副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函

地址：97057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

承辦人：楊千慧

電話：03-8579338分機107

傳真：03-8579336

電子信箱：ponyfee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本校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7日

發文字號：強中人字第111000155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修正本校職場霸凌防治及處理作業規定，並更名為本校職場霸凌申訴處理案件作業規定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花蓮縣政府111年3月24日府人訓字第1110048556號函修正。

二、本案修正重點如下，其餘為點次遞移及酌作文字修正：

(一)本規定聚焦於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受理之處置，爰修正法規名稱。

(二)增訂本校職場霸凌申訴案件處理委員會組成，取代原先之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，專責審議本校職場霸凌申訴案。

三、本規定電子檔請至本校校網-本站消息查閱。

正本：本校校長室、本校教務處、本校學務處、本校輔導室、本校總務處、本校會計室

副本：本校人事室

校長唐惠珠